



## 2024年《劳动报》广告制作发布合同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乙方：劳动报社

甲方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的能力。乙方作为专业广告公司（媒体组织），具有在本合同约定的期刊上发布电信业务广告的资质和能力。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发布广告事宜，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一、广告的基本情况

(一) 广告的内容：联通宣传文字、图片或公告

(二) 广告的色彩：彩色或黑白

(三) 广告的规格：详见附件2

(四) 字体要求：无

(五) 其他：无

### 二、发布媒介

(一) 发布的期刊（报纸）：劳动报

(二) 杂志（报纸）期号：2024年

(三) 刊登的位置：内页

(四) 纸张规格：无

(五) 其他：无

### 三、广告的设计、发布

(一) 如广告由乙方设计，乙方应该在广告上刊（报）前5日，向甲方提供彩色和黑白样稿，并由甲方书面签署确认。签署确认后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广告进行任何修改。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配合，直至甲方认可。在广告上刊（报）之日前3日内，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广告菲林片或电子文件。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如期、完整刊登广告。

(三) 鉴于乙方为专业的广告发布商，对于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稿，乙方有义务依照国家和当地相关规定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进行修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对乙方负责制作广告样稿，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应对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的合法性、适当性负责。如因乙方审查失误，导致乙方或甲方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四) 乙方按国家、上海市及发行当地有关规定负责及时办理完毕所有必须



的广告审批/登记/备案手续。若由于广告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不全导致乙方或甲方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尚未发布且甲方已付之合同价款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广告发布当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广告发布样刊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以作核查。

(五)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主管机关认为广告含有违法或不宜刊登的内容，从而责令停止刊登广告，或者广告发布媒介的主办者确有合理、合法理由认为广告含有违法或不宜刊登的内容，从而决定停止刊登广告，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修改广告直至适于刊登。如果因为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取的广告发布费。(返还的方式及数额标准双方需要具体约定或者采用下述公式计算。)

返还部分广告发布费按下述方式计算：

1. 每期次平均广告发布费=广告发布费总额÷总发布期次
2. 可发布期次=已收广告发布费÷每期次平均广告发布费
3. 返还比例=(可发布期次-已发布期次)÷可发布期次
4. 应返还广告发布费=已收广告发布费×返还比例

(六)甲方在提前[2]日通知乙方的前提下，可要求乙方修改广告内容。

(七)广告刊登后[3]日内，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样刊(报)[10]份。

#### 四、广告设计费、广告发布费及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广告设计费、广告发布费总价(含税价)上限为人民币 233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上限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上限为人民币 2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元)，增值税税款上限为人民币 13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元)。广告设计发布执行价格按照附件 2 执行，根据合同期内实际使用量结算。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提供按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按合同总金额付款，如果乙方不能提供按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按不含税金额付款。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甲方，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乙方应负责更换该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将默认根据新税率生效时点进行同步变更，不含税金额不变，合同已履行部分将按原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未履行部分将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广告设计费、广告发布费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方式: 2024 年所有广告内容发布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甲方应付款项。

## 五、相关权利和侵权责任

(一)无论广告是否为乙方所设计, 广告之著作权及其他权利均为甲方所有, 除为本合同之目的或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允许、提供、转让给合同第三方使用其全部或部分内容, 或者将其设计方案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二)除由乙方设计广告样稿的以外, 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广告样稿没有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或名称权, 亦不构成针对他人的不正当竞争。如果由于甲方疏忽致使上述一项或多项权利遭到侵犯, 或者构成针对他人的不正当竞争, 从而遭到相关权利人的举报或起诉, 要求赔偿和/或停止刊登广告, 则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三)由乙方设计广告样稿的, 乙方应该同时签署《非侵权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乙方违反《非侵权保证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广告设计费, 并支付违约金[20]万元。造成广告不能继续刊登的, 乙方还应返还部分广告发布费, 其计算方法适用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款的计算方法。如果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之外, 还应就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向甲方赔偿。

(四)由乙方设计广告样稿的, 在甲方支付第一期广告设计费用(若有)或者支付了第一期广告发布费用后, 广告作品的著作权由甲方完全享有。

## 六、违约责任

(一)如果甲方逾期支付广告费, 则每逾期一日, 甲方按逾期付款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如果广告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杂志(报纸)上刊登, 甲方有权选择: (1)要求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广告设计费和发布费, 并支付相当于广告发布费总额[20]%的违约金; (2)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在其他同等级杂志上刊登该广告, 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广告发布费总额[5]%的违约金。

(三)如果乙方没有在本合同规定的期(刊)号刊登广告(即漏登), 除补足外, 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免费增加[10]个刊登期次。

(四)如果乙方没有在本合同规定的版位刊登广告或者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版面规格刊登广告(即错登), 均视为没有刊登, 除补足外, 还应当按照本合同



约定的条件免费增加[10]个刊登期次。

(五) 因乙方原因致使广告自始无法刊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广告设计费和发布费,并支付相当于广告发布费总额[20]%的违约金。

(六) 因乙方原因致使广告中途终止刊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广告设计费和部分已收取的广告发布费,并支付相当于广告发布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返还部分已收取广告发布费的计算方式同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七) 如果刊登的广告存在文字、画面、排版等错误,并且并非甲方的原因所致,乙方应当负责刊登更正声明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免费增加[10]个刊登期次。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四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60 日或 60 日以上时,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 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责任。

## 八、保密

(一) 保密信息是指尚未对外披露的或公众尚未知悉的信息,在本合同下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版面样稿、广告创意、设计、实施方案、技术手段、产品信息、服务信息、各方企业内部信息以及他们的各种形式的载体,例如会议记录、图纸、笔记、手册、图片、批文、草稿及其他文件资料等。

(二) 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或者有权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与对方有关的保密信息。在依法必须披露的情况下,披露者应当立即通知对方,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生效命令不得为之。

(三) 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其雇员披露必要的保密信息,但应当确保其雇员遵守本合同各方应尽的保密义务。

(四)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本合同的修改或解除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其生效方式如上款之规定。

#### 十、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 十一、通知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EMS 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公司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方式，通知日期即为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EMS，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快递公司以邮件送到的日期即对方签收的日期为准。

#### 十二、其它

（一）本合同的解释应当以条款中文字的通常含义为准，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二）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三）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甲乙双方应当向对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其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应当提供的文件资料：无

乙方应当提供的文件资料：无

（四）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构成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事项之约定和理解的全部。其他所有在此之前形成的针对本合同所述事项达成的协议和理解全部失效，并为本合同所取代。

（六）未经合同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七）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无效或不能履行，则该无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八）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甲方已与乙方就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内容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已特别



提示乙方注意本合同三（三）、三（四）之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且甲方已应乙方要求对上述条款进行了充分说明。因此，乙方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的含义，且无任何异议，双方将在此基础上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十一）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伙伴，知晓并同意如下事项：

1、乙方作为为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委托的相关人员在与甲方合作与交往中发生的行为，将被视为乙方的行为；

2、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商务洽谈、投标、合同履约等业务合作过程中，因其不当行为（详见本条第3款）导致甲方或甲方员工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存在违法行为，或乙方与甲方员工存在特殊利益关系的，经查实后，将被甲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入等措施；

3、乙方的不当行为包括如下行为：

（1）通过行贿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致使甲方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追究责任的；

（2）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骗标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

（3）有中国联通本部、分公司、子公司等各级领导人员或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从事经营活动或代理相关业务的；

（4）其他危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依据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一旦乙方被确认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甲方将采取如下措施，由此引起的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1）甲方的所有部门将对乙方的业务采取全面禁入措施。依据乙方行为对甲方利益造成的损害程度，禁入期限为1-3年不等；

（2）乙方另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将被同步采取全面禁入措施；

（3）乙方直接实施本条第3款行为的实际操作人员、主要决策人员将被终生采取禁入措施，即，该类人员终生不得代表任何供应商参与甲方的任何业务合作活动；

（4）若乙方被列入黑名单，本合同自始无效。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要求赔偿的权利。

本合同附件：1.《非侵权保证书》；2. 2024年《劳动报》广告发布报价；  
3. 供应商合规承诺。



(本页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劳动报社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

### 非侵权保证书

本制作单位接受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的委托进行广告制作工作。本制作单位在此向联通公司陈述、声明与保证如下：

一、本制作单位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保证不侵犯任何单位、个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姓名权、肖像权、商业秘密和其他民事权利。上述保证责任不因联通公司对有关文件的签署、接受制作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认可制作创意、审核确认制作作品等）或向制作单位支付合同价款，而受到影响或者部分、全部免除。

二、本制作单位在接到联通公司通知后 5 日内，即应向联通公司提供制作作品所涉及著作权人、专利权人、商标权人、肖像权人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就许可使用相关权利的承诺函、授权证明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文件。

三、如果第三人就联通公司使用制作单位提供的设计作品提出或指控联通公司侵权，则本制作单位将在接到联通公司通知后 5 日内，与该第三人积极沟通、协商，并尽量达成和解。如果该第三人向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指控联通公司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姓名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民事权利，且上述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作出对联通公司不利的判决、裁决或决定，本制作单位将在上述法律文件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按照其规定，支付或其中裁判应由联通公司支付或者承担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诉讼费、仲裁费及律师费等。如果上述法律文件裁判联通公司停止继续使用制作单位提供的广告作品，则本制作单位应赔偿由此给联通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此保证书经制作单位签署后生效。

制作单位（签字盖章）: 劳动报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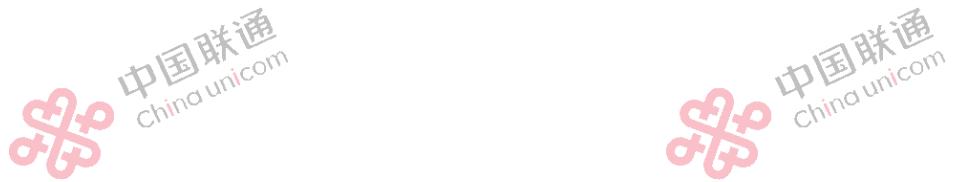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 2024 年《劳动报》广告发布报价

版别	规 格	尺寸 (cm)	不含税单价 (元)	税率	含税单价 (元)	税费 (元)
头版	彩色通栏	24×6.6	15566.04	6%	16500.00	933.96
封底	彩色整版	24×33	39433.96	6%	41800.00	2366.04
	彩色半版	24×16.5	19716.98	6%	20900.00	1183.02
	彩色通栏	24×6.6	7886.79	6%	8360.00	473.21
周刊头版	彩色通栏	23×6.6	8301.89	6%	8800.00	498.11
其他各版	彩色整版	23×33	37735.85	6%	40000.00	2264.15
	彩色半版	23×16.5	18867.92	6%	20000.00	1132.08
	彩色通栏	23×6.6	7575.47	6%	8030.00	454.53
	彩色半通栏	11.5×6.6	3773.58	6%	3999.99	226.41
	黑白通栏	23×6.6	6122.64	6%	6490.00	367.36
	黑白半通栏	11.5×6.6	3061.32	6%	3245.00	183.68





## 附件 3

### 供应商合规承诺

为了保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以下合称“联通”）供应链的合规、平稳、安全和有序运行，联通要求供应商必须遵守其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以此作为与联通合作的前提条件。联通鼓励供应商采用国际认可的行业标准和行业最佳实践，持续提升合规治理水平。

与联通开展业务表明供应商接受本《供应商合规承诺》（“《承诺》”）中规定的原 则和标准，并愿意遵守。

#### 1. 遵守法律和法规

1.1 供应商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一般通行商业准则，建立和不断提升自身治理体系，以确保合规和社会责任理念的贯彻执行。

#### 2. 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

2.1 反腐败基本原则：供应商承诺遵守所适用的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供应商业务所在国法律法规和适用的外国法律。

2.2 公平竞争：供应商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关于公平交易和竞争的法律，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制约或限制其他方的竞争。

#### 3. 数据安全、专有信息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3.1 知识产权保护：供应商应尊重和保护联通及联通客户、合作方和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目的合理使用。

3.2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供应商应保护与之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联通员工、客户、合作方等的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其它非公开信息。当发生收集、储存、转移、分享或披露个人信息的情形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遵守适用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法律法规要求。

#### 4. 制裁和贸易合规

4.1 制裁和贸易合规：供应商知悉联通致力于确保其贸易、投资和其它业务活动不违反所适用的贸易管制和经济、金融制裁法律法规和行政令，以及相关的反制规定。供应商同意并承诺，供应商及其代理商、代表在履行与联通的协议的过程中将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制裁规则。如果供应商自身及其控股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目前已被列入制裁名单，供应商承诺与联通的合作事宜并不违反该等贸易、经



济或金融制裁要求；在本承诺对应的业务合同签署后的合作期间，若供应商或其控股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制裁名单，应第一时间通知联通，联通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进一步信息进行评估，供应商将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联通减少相关损失。

4.2 协助义务：供应商承诺配合提供或确认其依据本承诺对应的业务合同销售给联通的商品信息，以使联通将供应商销售给联通的商品转移给第三方的行为，符合贸易管制和经济、金融制裁法律法规和行政令。

4.3 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和配套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合称“中国反制规则”）。若中国反制规则与相关国家适用的制裁法律发生冲突时，供应商应及时告知联通冲突事宜，与联通协商解决。

## 5. 治理体系

5.1 建立合规治理体系：供应商应建立自身合规治理体系，并制定公司的社会责任和合规政策，明确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6. 违反本承诺的后果

如有违反如上承诺的情形，供应商同意接受如下后果：

6.1 联通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或降低采购份额，或限制业务合作机会，直至单方面中止或终止与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的合作；

6.2 联通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供应商的保证金，和/或主张违约金，并保留追究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供应商：劳动报社（盖章）

日期：